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7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布瑞哌唑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湘中”)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布瑞哌唑原料药(以下简称“该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布瑞哌唑 英文名/拉丁名:Brexpiprazole
包装规格	3kg/袋
登记号	Y20250000127
通知书编号	2026YS00901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布瑞哌唑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

双鹤湘中于2025年3月7日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该原料药的上市申请，于2025年3月13日获得CDE公示登记，并于2026年9月2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原料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969.8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目前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登记布瑞哌唑的生产企业共有30家(含双鹤湘中)。

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该原料药国际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双鹤湘中布瑞哌唑原料药取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待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可生产销售至国内市场，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一03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371,152,999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鉴于涉案各方是否上诉、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区法院）于2026年9月23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603民初22730号】，原告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齐贤街道办）与被告绍兴市棒球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柯桥区法院于2025年12月10日立案受理，根据齐贤街道办的申请，柯桥区法院作出（2025）浙0603执保6128号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并已执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被告绍兴市棒球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征收补偿款371,152,999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15,449,624.93元，2025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的利息继续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由被告绍兴市棒球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鉴于涉案各方是否上诉、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事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募集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主要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GC800

5、备案日期：2026年09月24日

6、募集完成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07%
2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3327%
3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3327%
4	海南拜欧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2662%
5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10.7329%
6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1996%
7	扬州伯清求索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331%
8	福建闽越纳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331%
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331%
10	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4.9065%
11	浙江承颜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2	新国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3	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4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5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333%
合 计			326,1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daweiid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肖健先生

财务负责人：夏春媛女士

独立董事：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daweiid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纯

电话：010-60306330、010-69068633

邮箱：600589@daweiid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30日届满，解锁日期为2026年10月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划的持股情况、存续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在完成购股之初总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3,290,225股（本期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购股数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结果的议案》，明确了本期计划的授予结果，即根据本期计划相关规定及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因未达业绩考核目标而无法归属的725,184股股票，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处置，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目前，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票1,795,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4%。

本期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该期最后一笔标的公司股票过户至该期员工持股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期计划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该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期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该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可归属股份的30%、30%、40%。本期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解锁安排。

根据本期计划相关规定，本期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30日届满，解锁日期为2026年10月1日。本次解锁756,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4%。

二、本期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期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期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期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期计划择机进行权益处置、归属及分配。

本期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期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本期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期计划的终止

1、本期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可提前终止。

3、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上述修订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进一步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项目基本情况、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相关表述 2、更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3、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进展
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更新项目基本情况、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相关表述 2、更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3、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进展

修订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32,499.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12.3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9月18日归还20,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9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37.63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9,776.90	21.69%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0	0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46.82	100.00%
合计	123,512.30	51,123.72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期间，公司第五次披露的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针对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将净资产转正、内部控制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并通过外部审计验证作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核心工作目标，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根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由于电子集团出现债务危机，导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169,204.22万元（具体金额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占用资金未退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占用资金期限将满1个月。因此，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29日停牌一日，复牌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63	联创光电	A股 停牌	2026/9/29	全天	2026/9/29	2026/9/3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9月29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9月30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联光。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股票简称由“联创光电”变更为“ST联光”

（三）股票代码：仍为“600363”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9月30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及江西联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贸易协议并支付预付款项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付款，预付款项最终流向控股股东。由于控股股东出现债务危机，导致169,204.22万元（具体金额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预付款项未退回，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占用资金期限将满1个月。因此，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29日停牌一日，复牌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29日停牌1天，2026年9月30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全力督促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尽快形成资金占用清偿方案，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6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形已完全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2、2026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7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8号），因公司及公司实控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具体情况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正在督促相关责任人全力配合证监会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尽快查清事实，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事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3、公司将加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因控股股东出现的债务危机外溢导致公司出现银行抽贷、断贷情况，公司出现部分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形，且大额预付款项在短期内预计难以收回，使公司面临较为严重的阶段性流动性风险。（1）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2）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3）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所持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66%股份被冻结，所持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20%股权被冻结；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全部被冻结。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偿债方案；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除上述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状态；积极应诉，妥善解决公司所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事宜；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人：联创光电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咨询电话：0791-88161979

传真：0791-88162001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